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75-GXCJ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脊柱固定矫形器（定制）、脊柱侧弯矫形器（定制）、上肢矫形器、足矫形（定制鞋垫）、矫形鞋、踝足矫形器（定制）、膝踝足矫形器（定制）、髌矫形器（定制）、部分足假肢、踝离断假肢、小腿假肢（普及型）+动踝脚板、膝离断假肢（普及型）机械关节+动踝脚板、大腿假肢（普及型）机械膝关节+动踝脚板、髌离断假肢（普及型）机械髌关节+机械膝关节+动踝脚板、手部假肢、腕离断假肢、前臂假肢肘离断假肢、上臂假肢、肩离断假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29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39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